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107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0784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10784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107849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並協助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7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189280號函辦理。

二、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名：國中學校請於111年2月7日（星期一）至111年2月17日（星期四）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始得列印，國中學校請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至111年2月25日（星期五）郵寄報名資料至各承辦學校，詳見各簡章。

電子文
騎

9

輔導室 110/11/19 13:27



1100008682

有附件

三、有關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於110年12月底前公告於該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及該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四、旨揭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www.sec.ntpc.edu.tw/>)，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仲志遠輔導員，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9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